#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文件

西水复〔2021〕1号

##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
## 关于昆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土建TJ-4标段临时取水的批复

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土建TJ-4标项目经理部:

你公司的《关于昆明市西山区昆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土建TJ-4标段螳螂川河道临时取水请示》已收悉。昆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昆明市西北三环岷山立交，接入楚雄至广通高速公路，连接G56楚雄（广通）至大理段扩容工程起点。路线里程为108.11km。项目土建工程TJ-4标段位于西山区境内，在建设期间需从螳螂川取水作为施工用水，期限一年。为加快工程施工进度，按照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

〔第460号〕令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区域供水现实情况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公司临时取水申请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从螳螂川河道内取水作为项目的临时施工用水，取水口位置为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律则社区王猫箐螳螂川边（东经102°25′16″，北纬24°7′15″），取水用途为工程建设混凝土搅拌，核定的取水量为2.5万立方米，取水期限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你公司需按照核定的取水量进行取水，不得超量取水，水资源费按照《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云价价格〔2011〕128号）文件执行，征收标准为0.25元/立方米。水资源费按季度征收，由我局负责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应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纳手续。

三、取水必须安装计量设施，并保持正常运转，不得擅自停用、拆卸相关取水设施。同时，进一步做好节约用水工作，加强用水计量及取水、用水、退水的管理，减少用水浪费，建立健全取用水制度和取用水台账。

四、本项目的取水地点、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，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。

五、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60号令）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特殊情况下我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取水量作出限制，你单位应予以配合。

附件:《关于昆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土建TJ-4标段螳螂川河道临时取水请示》及附图

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

2021年1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月5日印发